



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積人生第一桶「金」,成就「金鑽」人生 搭乘人民幣專車,提早進行退休規劃

- ▼ 投 頁 標 印 之 風 險 拘 路 1.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投資地區跨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地區勞及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應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 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無的 之情權人不得對語と實標的 之情權人不得對語と實際的 之情權人不得對語と實際的 之情權人不得對語と實際的 之情權人不得對語と

XP80712332

-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您的權益。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途金額。
 7.人壽保險之死亡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一人條規定不得作為死依保險法第一百一人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房條,可至其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人民幣)為

- 9.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人民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舎)為止)
- 102.02.06 國壽字第102020058號函備查 | 110.01.01 國壽字第110010011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05.30 國壽字第102051988號函備查 |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0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14-16,第1頁,共4頁,2021年01月版(R62)

Cathay Life Insurance

人民幣資產好去處

連結投資標的為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及ETFs,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成長配息雙平台三大自動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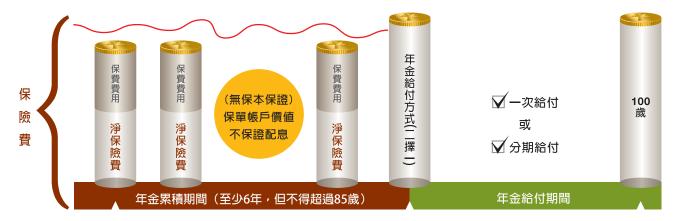
透過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理 財輕鬆便利;藉由成長配息雙 平台靈活運用資金,有效增值 個人資產。

自由選擇給付方式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分期給付,由您做主,退休生活沒 煩惱。

→為您精選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提供智慧化的投資平台,並享有多種投資組合。

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費運作流程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 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

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 保 證 期 間 :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期間: 每年應給付之金額,若低於人民幣4,000元時 , 則以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若每

年可領取的金額高於人民幣24萬元時,國泰人壽應將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内容

年金 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詳見保單條款 第27條)

-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9條約定 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 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 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 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 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1

新金還鑽投資循環架構

在年金累積期間繳交之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母基金(不定期保險費可投資配置於配息平台投資標的),透過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的搭配,藉由母子基金及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輕鬆便利。



註:本契約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兩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 ; 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 別者,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母基金-穩健型

守護資產、掌握價值

以穩健保守之債券型基金為主,讓您的 資產穩定成長。 子基金-積極型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以積極成長之區域、單一國家、產業等波 動較大之基金及ETFs為主·讓您掌握資產 成長契機。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以每月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包含 債券型基金·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本保險 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

全 三大自動化機制與保費配置規定

一、自動轉換機制相關規定:

- (1)僅可選擇1檔母基金,1~10檔子基金。※要保人選擇1檔母基金為自動轉換機制轉出之母基金,亦為執行停利機制子基金贖回轉入之母基金。
- (2)自動轉換金額≧人民幣120元,以人民幣20元為增減單位。
- (3)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5%,以5%為增減單位,總和須為100%。

二、停利機制相關規定:

- (1)選擇啓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及設定停利點。
- (2)停利點範圍:5%~995%,以1%為增減單位。

三、加碼機制相關規定:

- (1)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啟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倍數。
- (2)加碼倍數範圍:0~5倍·以0.1增加。(註:若填寫 "0",表示不加碼之意)

四、保費投資配置規定:

(1)保費配置:

以5%為單位,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2)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和自立公协资量的	備註
		母基金	子基金	-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V用 ā工
第一次	定期保險費	•			
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		•	合計100%
第二次及以	定期保險費	•			
後之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	•	•	合計100%





差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 (1)定期保險費:依據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險費 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定期保險費數額(人民幣/元)	未達90萬	90萬(含)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2)不定期保險費:依據每次所繳「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不定期 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人民幣/元)	未達90萬	90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人民幣2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三、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1}	投資標的 贖回費 ^{註2}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s)	0.5%/次	0.5%/次	0.08%/月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註1: 投資配置時、因自動轉換、加碼機制或申請轉換所為之轉入均 須收取。依保單條款第16條第2項第1款第1目所為之直接再投 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 註2: 收取每月扣繳費用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因 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 機制或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 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 (1) 自動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2) 停利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3) 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内,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 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 同一保單年度内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人民幣 1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 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
- 註2: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仍須收取投 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 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註1: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 取本項解約費用。

六、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内前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4 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人民幣2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1: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0元,且提領後的 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元。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
- 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註3: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 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進款費用說明(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註:使用國泰人壽指定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者,免所有匯款費用;選擇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内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須與銀行端確認是 否需負擔其他費用(費用收取視各家銀行分行作業而定)及確認存入之金額與實際投保金額是否相符。指定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資訊,請參閱國泰人壽網站公開資訊說明。

投保規定

- 1.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2. **繳 費 方 式:**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並以人民幣為限。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 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險保險費。
- 3. 所繳保險費限制:(1) 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人民幣1萬元。

(2) 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 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右表,並以人

民幣100元為單位:

線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人民幣)	6,000元	3,000元	1,500元	500元

- (3) 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人民幣500元,並以人民幣100元為單位。
- (4)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
- 4. 附約附加之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 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